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5 頁)。

(三)敬請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79,591 元，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3,483,797 元，調整減少 109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200,322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13,796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2,166,96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56,882,302 元。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126,223,711 元(每股現金股利 3.6 元)。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0,658,591 元。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五)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

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七)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八)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九)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4 頁)。

(三)敬請 討論。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至第 56 頁)。

(三)敬請 討論。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58 頁)。

(三)敬請 討論。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第 60

頁)。

(三)敬請 討論。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至第 65 頁)。

(三)敬請 討論。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棄【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廢棄【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敬請 討論。